　　　　　　　　　　　　　　　　　　　　　　　　　　　　　議案編號：2021101374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74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陳素月等17人，自民國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4年1月3日。為因應我國運動部正式設立，進一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良好經營環境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亟需強化資金支持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所需資金，並強化企業與民間參與動能，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補足現行條文偏重體育團體、設施建設及競技選手捐贈之適用範圍，爰增列一款，明定企業或個人辦理促進國民運動參與、健康促進、體育教育、賽事發展或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時，亦得列為鼓勵捐贈與稅賦優惠之適用對象。此舉有助擴大全民運動涵蓋面，鼓勵民間資源投入，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導入體育公益之政策目標。

二、就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者之所得稅費用加成減除比率，由現行之150%調高為175%，以穩健方式逐步提高誘因，持續提振企業投入運動產業之意願。

三、現行條文僅授權訂定前述捐贈之實施方式，為強化制度執行彈性與明確性，爰於授權條文中增列新增款項（第六款）之認可方式與賽事範圍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制度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

四、為延續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支持，並創造更多職業化發展契機與臺灣品牌賽事，統一延長相關捐贈支出得列減除之適用期間至120年12月23日止。

提案人：郭昱晴　　陳素月

連署人：許智傑　　賴惠員　　陳俊宇　　沈伯洋　　王美惠　　王義川　　王正旭　　林楚茵　　陳秀寳　　林月琴　　陳培瑜　　莊瑞雄　　黃　捷　　沈發惠　　李坤城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 現行條文僅規範融資輔導，無法滿足運動產業多元資金需求。因應運動部成立，為強化運動產業資金支持，提升整體競爭力，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一、參考文創法第十九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與金融單位，建立投資、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協助各階段運動事業發展。  二、參考文創法第九條，增列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三、授權訂定投資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評估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以利執行。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促進國民運動參與、健康促進、體育教育、賽事發展或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六款之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為補足現行條文偏重對體育團體、設施設備及競技選手之捐贈支持，爰增列一款，明定企業或個人辦理促進國民運動參與、健康促進、體育教育、賽事發展或具公益性質之體育活動時，亦得列為鼓勵捐贈或優惠對象，提升全民運動涵蓋面，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導入體育公益之目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之事項除第一項得以費用列支捐贈之實施方式外，增列第六款之認可方式及賽事範圍，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 一、為協助運動產業穩健發展，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調高企業捐贈運動產業所得稅加成減除比例。針對企業透過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者者，將其所得稅捐贈減除比率由原本150%調高為175%，以持續提升企業投入運動產業意願。  二、配合前項調整，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全數按捐贈金額150%減除」一併調高為「全數按捐贈金額175%減除」，一致性修正。  三、依現行第六項，營利事業得減除捐贈金額之優惠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者為自110年12月24日起10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則為5年。為延續對業餘運動的支持，並強化其職業化與品牌化契機，本次修法統一延長第二項與第三項所定加成減除優惠期間至120年12月23日止（即10年），並自修正生效日起適用。  四、本次修正未涉及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故不予修正。 |